

## 阅读随笔



## 你也可以是博物学家

读《博物人生》有感

上图：孩子们在四明山的山村夜观“金蝉脱壳”。

下图：家长和孩子们一起在白云公园观鸟。

张海华 摄



□张海华

听说,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刘华杰先生将于近日来宁波,会和大家聊聊关于博物学的事。作为哲学系的毕业生,更因为也是一个酷爱荒野与博物的人,我得到这个消息,自然非常开心,第一个决定是:把刘华杰的《博物人生》一书重读一遍。

上网一搜,方知此书已经再版。前几年我读的是2012年出版的第一版,而现在已经有了2016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第二版。于是毫不犹豫又买了新版。与初版相比,新版更漂亮了,增添了很多刘华杰自己拍摄的草木图片,同时,按照作者本人的说法,新版“改正了若干错误,部分内容有修订、补充”。

近几年,古老的博物学有着明显的复兴迹象,越来越多的人(尤其是年轻人)开始喜欢去野外进行自然观察,所以博物学书籍走向热销也是必然的。正如刘华杰自己所说:“《博物人生》出版后远远超出我个人和出版社的预期,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第二次印刷,也很快售罄。……梁文道先生还在凤凰卫视的‘开卷八分钟’中介绍了《博物人生》。”

一个专攻“形而上”学问的哲学系教授,为何成了“形而下”的博物学的著名倡导者?刘华杰说他“在东北长白山的山沟里长大,小时候一直保持着与大自然良好的接触”,“家与周围的自然世界没有严格的区分,大自然是家的延伸”。他还说:

“博士毕业后,童年时全身心投入大自然的记忆被唤醒……我一直在琢磨科学哲学、科学史如何与博物学深度结合。十多年来,无论走到哪里,都会留意周围的花草;一有空闲,我便上山看植物。如果有一阵子没有上山,就会浑身不自在。一点一点地,我发觉还是在大自然中,我找到了真正的自我……”

我当初读到这段话时,真有一种击节叹赏的冲动!因为,这仿佛是刘华杰教授替我说出了一段心里话。我在大学读的专业、毕业后干的工作,原本也与博物学毫无直接关系,但最近十几年痴迷于自然摄影、沉醉于荒野之美,最初也是源于自己童年时的乡土体验与对自然的好奇。

作为一名哲学博士,刘华杰近年来醉心于草木世界,出版了不少植物方面的书。因此,对于博物学,他不仅是一个研究者,更是一位善于格物致知的践行者,同时也是一位善于对大自然进行审美观照的人,他把博物当成生活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他一直在倡导:“博物,可以成为我们的一种生活方式!”

读了刘华杰的书,再联系自己的人生经历,我也很想对每一个人说:真的,你也可以是博物学家!

在汉语的语境里,什么什么“家”,似乎都是特别厉害、特别专业的一种人。其实在英语里,naturalist(通常译为“博物学家”)这个词代表的意义并没有那种高不可攀的意思,它既可以指博物方面的专家,也可以指普通博物爱好者。刘华杰在他的另一本著作《博物自在》里也说:“安德森曾说:‘我们人人生而为博物学家。’普通人与博物学大师之间的鸿沟相对而言要小于数理科学界的情况。”在刘华杰看来,不管一个人原来学什么、做什么,只要真正热爱自然,都可以选择“博物”这种贴近大地的、富有诗意的生活方式。

作为一名研究科学哲学的专家,刘华杰把技术分为两种,一种是“依据博物学的传统技术”,它“对大自然的破坏极为有限,绝大部分伤害在人地系统中会自然修复”;另一种技术,是指“与工业文明互为推手的、依据现代科学的技术”。刘华杰忧虑地说:“(这种技术)已经进入自主驱动的螺旋式怪圈,几乎每种技术都带来一系列的问题,为了驯服前一种技术,必须发展出一种新技术,而新技术又带来新的问题,人造的技术最终伤害了人类也破坏了环境。”

是啊,我也在想这个问题。“技术创新”日新月异,好多人忙着追逐最新的潮流,就连区区一个手机,也说是“就算卖肾也要买新款”。玩笑是玩笑,但其中的心态值得我们反思。当我们被这个飞速发展的世界拖得头晕目眩时,是不是该想一想:生活是否该慢下来一点?我们是否已经忘了脚下的乡土?身边的自然之美是否更值得关注?

在《博物人生》中,刘华杰特别突出了博物学的“本土性”,即博物学是一种关注乡土的“地方性知识”。一位山里的老农,或许对书本上的生物知识一无所知,但能对他所生活的山野里的众多动植物如数家珍,那么至少对于这块土地而言,这位老农就可以说是一位“博物学家”——哪怕他所了解的“知识”只局限于本乡本土,而并不具有现代科学所标榜的“普适性”。但不可否认,这位老农一定比局外人更加珍视这块土地。

如果说,作为“本乡博物学家”的老农更多的是出于“实用”而关心土地并享受土地带来的好处,而我们普通人如果学着成为一名“naturalist”,又会有什么益处呢?刘华杰是这样回答的:

“作为个体,尝试一下博物学,很有好处:欣赏大自然,增长见识,保持快乐,提升自己。修炼博物学有助于‘诗意地生活’,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是调整自己的关注点,至少把十分之一的精力锁定在大自然上,用一颗童心去探索周围的世界,就一定会有自己的发现。”

是的,博物学不是艰深的学问,人人都可以学,也应该学,因为它事关每个人和大自然之间的最朴素的联系、最深沉的感情。

从关注身边的一草一木、一虫一鸟开始吧!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是博物学家。

## 百家荐书

用文艺的方式  
窥探人生

## ——随笔集《有时》读后感

□枕 流

关于爱,关于衰老,关于救赎。徐瑾在她的新作《有时》一书中非常直接地将人类最为关心的三个问题赫然摆了出来。也许有读者会觉得:作者不过是在文学、文艺的范畴内讨论这些近乎哲学思辨的问题,多少有点蹈空踏虚。其实一切虚构的作品,在很多欣赏者的眼中,势必与触手可感的现实之间存在着一条若隐若现的鸿沟。《有时》的价值在于它为读者提供了另一角度的解读——既在作品之内,又不拘束于作品本身,最后促进读者对于现实生活的深层次理解。

关于爱,作者开篇议论的便是拉美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这位“作家中的作家,大师中的大师”最著名的爱情小说是他的《霍乱时代的爱情》。这部作品在我看来更像一个带点荒诞色彩的爱情传奇,甚至是一个遥不可及的爱情神话。徐瑾认为,对于它,你可以有多重理解,然后只保留那份“适合”自己的观点,比如,要保持一份不变的爱情,对人内心的考验是何等沉重!“既然爱,请深爱”。而《了不起的盖茨比》中,主人公爱上了美丽的富家小姐黛西。男女之间因财富、门第而相隔一道银河的故事尽管俗套,但徐瑾的解读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是黛西是否真的可爱?另一方面就是值得不值得爱?在盖茨比的视野中,这个问题的答案是缺位的。出身寒微的他爱上的其实是黛西所代表的那个社会阶层在爵士时代里所象征的特质。比如盖茨比坦言自己迷恋黛西的声音——“她的声音充满了金钱”。简而言之,这个女人是盖茨比人生幻想和情感投射的综合反应。而作者菲茨杰拉德隐藏在小说中的一句重要的话则被徐瑾给一矢中的地点了出来——“告诉我你爱谁,我就知道你是谁”。当然,随着时代的进步,爱情观也在变化。《爱在西元前》是重新审视远古时代爱情质地的一篇文章。宋朝诗人张炎说“黄金铸出相思泪”。从华夏文明的《诗经》到西方哲人柏拉图提出的精神恋爱,世界草创之初的情感也许粗糙,但未必不深挚。“邂逅相遇,与子偕臧”。这样的爱情太美丽,太令人艳羡了!

孜孜以求的爱恍若天际的彩虹,往往难以如愿以偿,有求必应。而生老病死的人生遭际却是每个人都逃不脱的。惧怕衰老是人之共性,不管是马尔克斯的《苦妓回忆录》还是川端康成的《睡美人》,写的都是老人面对青春丽人、回顾自身过往的故事。这两部作品有异曲同工之处,都很勇敢。一则拥抱了光明,一则直面了现实。马尔克斯崇尚用爱来稀释掉琐碎而漫无边际的人生烦恼;川端康成则觉得既然无力自拔,不如就此沉沦,他情愿坦然地去接受一切。

衰老之后,便是死亡。“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徐皓峰的小说《道士下山》中,小道士何安下在下山路上就一直问自己:“你能不能从世上得到一个馒头?”这话实在是意味深长。“救赎”两字是迎接死亡到来之前最后的一次挣扎!因为人性是如此地懦弱而又骄傲。日本作家太宰治就说:“问问老天,不抵抗是罪吗?”这位深陷在死亡这个终极哲学命题中的作家在自己不满40年的人生旅途中,五度自杀。他的作品几乎全是自我生命的写照——一个落魄的年轻人在走着毁灭之路。太宰治在大众的眼中无疑是消极的,企图通过死亡向命运屈服,向现实妥协。但你若认真读过他的《人间失格》,会发现这种彻底的幻灭中分明蕴含着只有精神贵族才可能具备的无上骄傲。太宰治借小说人物大庭叶藏之口说出过自己的心声,“苟活就是罪恶的种子”,死亡才是消灭罪恶的唯一途径。

《有时》中还提到了几位电影人,法国新浪潮“最后一名隐士”埃里克·侯麦,擅长用光影镜头“雕刻时光”的苏联电影导演安德烈·塔可夫斯基,以及擅长用家常视角表现大和民族“物哀”情致的小津安二郎……文学家也好,电影人也罢,他们都在用文艺的方式窥探人生。

本书作者徐瑾并非传统意义上的随笔作家,她本是经济分析的专栏作家,《读品》的创办人之一。此次“跨行”书写,给人惊艳之感。

投稿 E-mail: ljz@cnnb.com.cn